香街发〔2022〕122号

香炉山街道办事处

关于成立村（居）公共卫生委员会的通知

各社区（村）、各科室（中心、站、所）:

为促进乡村振兴治理有效，强化社区（村）公共卫生服务职能，织密织牢人民群众健康防护网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各社区（村）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成立各社区（村）公共卫生委员会，成员如下：

康居西城第一社区

主 任：尹学梅

成 员：邹 欢、杨 益、任苏艳

康居西城第二社区

主 任：周 孟

成 员：程沙莎、杨朝秀、何媛媛

康居西城第三社区

主 任：骆安明

成 员：刘 欢、李 敏、刘 方

思贤社区

主 任：周蔚铭

成 员：刘 玲、王俊花、满 超

学善社区

主 任：唐瑜

成 员：彭立晓、张 丽、李婷婷

双佛村

主 任：梁 为

成 员：易兴伟、杨照菊、张 颜

香炉山村

主 任：张星红

成 员：张元琴、闫 欢、李森林

村（居）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：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宣传，普及卫生健康知识；落实公共卫生管理措施，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协调和组织动员，落实疫情防控“五有一网格”措施 ，做好辖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管理，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；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心理咨询服务；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参加环境卫生整治，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措施，推进卫生村、健康村创建工作；开展人口信息收集监测和生育服务管理工作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持别扶助政策，做好孕产妇和0～6岁儿童、计生特殊家庭、农村“三留守”等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和帮扶工作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，协助做好监督管理、健康扶贫等工作；组织对政府卫生健康工作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，反映群众卫生健康需求和建议；协助完成其他卫生健康工作。

香炉山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0月10日

香炉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